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

鲁人社发〔2020〕17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提高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最低标准的通知

各市人民政府：

根据国家有关精神，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自2020年7月1日起，全省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由每人每月118元提高到142元，即每人每月提高24元。

各地可以根据当地实际进一步提高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，健全参保缴费激励机制，积极引导参保居民选择更高档次缴费，增加个人账户积累，逐步提高养老保障水平，促进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。要切实加强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管理，确保年底前将提高后的基础养老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。要加强政策

宣传，正确引导社会舆论。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联系单位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养老保险处)

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0年12月5日印发

校核人：周鹏
